

2019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
二、收入决算表 .....	9
三、支出决算表 .....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6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1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2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配合市医疗保障局承担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全市医疗保险系统建设和维护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包括 1 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财政核拨	82	72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省、市医保局的指导下，聚焦医保领域重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纵深推进我市医疗保障工作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 （一）参保人数稳定增长，基金运行基本平稳

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合计 421.88 万人，同比增长 6.10%，其中职工参保人数为 273.88 万人，增幅 6.40%，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 148 万人，增幅 5.55%。截止 2019 年 11 月，职工医保基金总收

入较上期增幅 6.04%，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收入较上期增幅 10.68%，基金运行基本保持平稳态势。

## （二）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守护百姓“救命钱”

### 1、多措并举，严厉打击医保违规行为

一是采取智能监控、现场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审计、约谈整改、部门联动等多种方式，加强医保服务行为监管。先后组织 5 次全市范围内的专项检查，追回医保基金合计 13,825,080.36 元，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截至 12 月底，通过提醒和审核，减少不合理费用 8 亿余元，稽核查处定点医药机构 430 家，剔除不合理费用 7245 万元；对 110 名医保服务人员信用记分；抽取 50 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专项审计工作，剔除不合理费用 108.4 万元。二是协同公安部门破获“7.10”倒卖药品骗取医保基金案，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三是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强化履职尽责。2019 年 1 月，与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我市 18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 2、横纵联合，开展各级交叉飞行检查

一是配合国家医保局开展“飞行检查”工作。2019 年 4 月、9 月、11 月赴北京、河南郑州、上海及天津参加国家医保局组织的“飞行检查”，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二是配合省局开展“百日专项行动”检查。2019 年 7-9 月，分 3 批次赴福州参加省医保局打击欺诈骗保“百日专项行动”现场检查工作，共检查福州市区 28 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现违规金额 2.55 亿元，有关问题已移交福州市医保局核实处理。三是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强化“飞检”成果。总结“飞行检查”成果，制定《2019 年医保监管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以自查自纠为主的专项检查，对涉及的 275 家医疗机构进行稽核处理，共追回医保基金 1235 万元。

### 3、源头防控，推进药品拆零毁形工作

2019年5月印发《关于加强药品包装处置工作的通知》，通过医保大数据分析，筛选出100余种易倒卖药品进行“拆零毁形”，从根源防范药品倒卖，保障参保人员医疗用药安全。方案实施以来，乱开药行为明显减少，浪费医保基金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 4、创新驱动，提高监管决策水平

依托信息化平台，利用系统业务与决策应用数据，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医保智能监管体系。此外，还建设移动稽核系统。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人员和参保人员为主要检查对象，以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服务为主要检查内容，建立重点关注人员名单，通过手机推送医保实时刷卡数据，采集多个维度将信息关联，便于稽核人员第一时间掌握被监管对象的动向。打造医保画像系统。通过大数据挖掘及AI智能学习技术，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人员、参保人画像，通过异常行为模型挖掘，精准定位超量开药、集卡套刷、虚假就医、串换药品等，提升管理精细化与精准化。

### （三）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效配置医保资源

1、持续推进门诊总控指标编制办法改革。在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推行“医疗服务能力分值法”的门诊总额编制办法的基础上，将门诊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扩大至二、三级机构，激励机构主动控费，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

2、规范住院病案审核流程，加强住院医保支付风险管理。严格执行病种、病案审核制度，进一步梳理住院病案审核流程，加强住院病案首页上传质量管理，开展住院病案编码审核。2019年共线上审核住院病案27681份，线下组织医疗机构专家现场审核4138份，累计核减46.37万分，结余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约2318.58万元。

3、完善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一是完成全市紧密型医联体医保结算配套制度建设，贯彻执行《同安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医保结算配套方案》。

通过将区域内家签医保资金整体打包、结余留用和总额指标调剂使用等机制，支持其有效整合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2019年12月已经顺利完成了2018医保年度同安区医共体医疗费用结算，确保医共体改革顺利推进。二是保证国家谈判药品的使用，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适当调整总额指标。截至12月31日，参保人员在本市医疗机构使用国家谈判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费用达到16766.61万元。三是落实长期住院病例支付方式改革。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群众的痛点、难点、堵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长期住院病人被“分解住院”问题，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成立调研小组，深入开展调研，向先进地区求经验，结合医保实际，将精神病类和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类病例纳入按床日分值付费范畴，解决医院推诿病人的监管难题。四是探索专项病种管理及支付方式改革，启动口腔门诊部、中医门诊部支付制度配套改革调研工作。

#### （四）落实药品集中采购，优化药品货款结算方式

一是“4+7”药采试点降价明显。我市于今年3月15日率先启动中选药品采购工作，实现“机制、结算、监管”三创新，该工作方案获国务院孙春兰副总理高度肯定，并批示要求广泛宣传推广“厦门经验”。截至12月底，25个中选品种中选药品采购量占同品种药品采购总数量的比例为90.86%，采购资金节省1.90亿元，参保人刷卡使用药品费用减少1.4亿元。二是创新结算方式，简化代付结算流程，缩短药品货款结算周期，提高率药品货款结算效率，2019年度结算率达到99.83%。三是建立医疗机构短缺药品按月申报制度和短缺药品应急采购协调机制。协调医疗机构与供应企业、医疗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供应及调剂使用，保障临床用药供应。四是做好药品备案采购管理工作。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对不在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挂网目录内的临床治疗急（必）需药品，根据“保治疗、先采购、后备案”原则，对医疗机构报送的备案信息进行审核。

#### （五）推进“互联网+服务”建设，持续创新公共服务

一是率先开启医保协议“网签时代”。我市率先打造全流程医保服务协议电子签约平台，提高签约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强化风险管控，完成与全市 160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 2019 医保服务协议的“线上网签”工作，结束了长达 20 年的纸签时代。

二是医保电子凭证实施。我市参保人仅需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实名认证，绑定电子社保卡后，在定点药店进行购药时，只需手机出示电子凭证二维码，通过系统扫码，即可完成个人账户资金结算，畅享线上支付、无卡购药的便利。截止目前，我市医保定点药店实现了电子社保卡刷码支付，标志着我市稳步迈入“扫码购药”新时代。

三是打造“信息流”多样化服务。今年 3 月起，医保窗口审批服务事项在全面实现“最多跑一趟”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窗口网办功能，利用“i 厦门”APP 和“厦门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平台，实现外籍或台港澳离境退付个人医疗账户基金、出国出境定居退付个人医疗账户基金、个人医疗账户基金继承等医保业务“掌上办”“网上办”。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2019 年我市参保人员通过服务窗口、微信公众号、i 厦门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43727 人次，直接结算 3386 人次，费用 9914.91 万元。上线两定机构管理系统，结合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打造及优化系统平台，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及医保服务人员信息管理。

## （六）办好医保惠民实事好事，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1、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一是在服务意识上下实功。做到靠前服务、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对待企业及群众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释、及时回应诉求。对窗口职责范围内的咨询，实行“首问负责”制，做到有问必答，精准指导，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在服务能力上出实招。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会，对企业办事各个环节定期召开窗口讨论交流会，对于在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群策群力，共同谋划，更好的做好服务。开通高层次人才享受医保经办服务“绿色通道”可享受特事特办、快捷办理。三是在改革创新上见实效。针对我市定点医药



机构呈现“小、散、多”等特点，“放管服”持续加力，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分析系统，制定协议管理评估办法配套制度，有序开展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工作。完成今年第一批次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评估工作，18家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通过全力推动“一窗通办，集成服务”改革，细化“简证便民、高效利民”措施，推动医保经办业务“靠前联办”，充分运用信息手段，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做到线上有“速度”，线下有“温度”，让企业真正享受到改革红利。

2、助推两岸融合发展。先后启动我市九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站(台胞服务站)工作。为在厦工作台胞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在厦长期居住的非从业台胞参加居民医保，提供台胞健保报销“一站式”服务。2019年，厦门弘爱医院医保服务站已顺利开通医保窗口业务，助力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

3、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动生育保险待遇延期申领工作，暂延长为自生育之日起24个月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之日起12个月。

4、推进生育保险全城通办。为方便群众办事，打破生育保险分市区受理模式，8月1日，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率先开启生育保险待遇申领事项“通办”试点，非市属参保单位群众也可直接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进行生育保险事项受理。

5、助力医保精准扶贫。全面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推进救助部门联合协作，对未资助参保对象进行核查，切实减轻救助对象的就医负担。2019年累计救助147.17万人次，救助金额18105.88万元。其中门诊救助141.79万人次，救助金额5839.73万元；住院救助5.38万人次，救助金额12266.14万元。

6、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成立专班工作小组，配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集中办公，安排市医保中心及中心各区部业务骨干在市、区两级工作专班中专人专项负责医保政策解释工作。

## （七）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紧扣主题教育总要求，按照医保局党组统一部署，以“实”字为原则，全面发力、多点突破，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一是做好规定动作，从严从实抓学习。依托已建立周学习制度，建立理论学习约束机制，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丰富学习形式，采取个人自学、集中研讨、领导领学、专家辅导、观看视频，线上学习等多种形式，推动教育入脑入心。二是做精自选动作，紧盯问题搞调研。由局领导亲自带队，先后组织分批多次前往岛内外6个区28家定点医药机构、药品配送企业与生产企业，开展实地调研。部分可立即解决的问题，已现场答复处理；部分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配合上级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制定计划分步解决，切实做好调研“后半篇文章”。三是做优创新动作，必须赶超掀热潮。按照医保系统“八不让，八提升”严格要求，开展对标优秀共产党员医保局徐峰处长先进典型活动，持续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 （八）推进两定机构年度考核，促进机构规范发展

完成400家定点医疗机构及1252家定点零售药店的2018医保年度考核工作。根据考核方案和指标，采取线上、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将年末考核转变成全周期日常考核，并引入医保诚信评级，优化考核评价指标内容，将年度质量保证金，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通过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主动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年度考核指标，完善机构考核工作。在《厦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价指标（2018医保年度）》基础上，结合定点医疗机构一年来的实际考核工作情况，修订起草了《厦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考核评价指标（2019医保年度）》。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 (c)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36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5.70
七、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188.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87,360.1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3,958.75</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42.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43.95
<b>合计</b>	<b>87,902.70</b>	<b>合计</b>	<b>87,902.70</b>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C)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7,360.11	87,36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5.10	8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05.10	8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805.10	8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1	14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1	14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9	14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413.10	86,4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6.30	7,8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4.19	5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1	2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24.00	7,2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72.10	54,3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72.10	54,3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9,014.90	19,0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898.00	12,8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116.90	6,1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09.80	5,20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458.96	2,45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552.84	2,55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 3. (C) 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3,958.75	2,630.90	81,327.85	0.00	0.00	0.00
206			375.70	0.00	375.70	0.00	0.00	0.00
20605			375.70	0.00	375.70	0.00	0.00	0.00
2060599			375.70	0.00	375.70	0.00	0.00	0.00
208			394.71	141.91	252.80	0.00	0.00	0.00
20801			252.80	0.00	252.80	0.00	0.00	0.00
2080107			252.80	0.00	252.80	0.00	0.00	0.00
20805			141.91	141.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40.89	140.89	0.00	0.00	0.00	0.00
210			83,188.35	2,489.00	80,699.35	0.00	0.00	0.00
21011			5,001.30	76.30	4,925.00	0.00	0.00	0.00
2101102			546.19	48.19	498.00	0.00	0.00	0.00
2101103			28.11	28.1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4,427.00	0.00	4,427.00	0.00	0.00	0.00
21012			54,372.10	0.00	54,372.10	0.00	0.00	0.00
2101202			54,372.10	0.00	54,372.10	0.00	0.00	0.00
21013			19,014.90	0.00	19,014.90	0.00	0.00	0.00
2101301			12,898.00	0.00	12,898.00	0.00	0.00	0.00
2101399			6,116.90	0.00	6,116.90	0.00	0.00	0.00
21015			4,800.05	2,412.70	2,387.35	0.00	0.00	0.00
2101501			2,412.70	2,412.7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2,251.09	0.00	2,251.09	0.00	0.00	0.00
2101599			136.26	0.00	136.26	0.00	0.00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4. {C}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36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5.70	375.7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1	394.71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188.33	83,188.33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360.11	本年支出合计	83,958.75	83,958.7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2.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43.95	3,943.95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2.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7,902.70	总计	87,902.70	87,902.70	0.0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5. (C)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3,968.75	2,630.90	81,327.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5.70	0.00	375.7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75.70	0.00	375.7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75.70	0.00	37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1	141.91	252.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80	0.00	252.8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52.80	0.00	25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1	141.9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	1.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9	140.8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188.35	2,489.00	80,699.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1.30	76.30	4,92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19	48.19	49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1	28.1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27.00	0.00	4,427.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72.10	0.00	54,372.1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72.10	0.00	54,372.10
21013			医疗救助	19,014.90	0.00	19,014.9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898.00	0.00	12,898.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116.90	0.00	6,116.9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800.05	2,412.70	2,387.35
2101501			行政运行	2,412.70	2,412.7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251.09	0.00	2,251.0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26	0.00	136.26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6. {C}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6.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13.02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6.20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 (C)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76	310	资本性支出	40.37
30101	基本工资	307.77	30201	办公费	4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0.8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79
30103	奖金	852.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89	30206	电费	4.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9	302019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27.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3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5.3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0.00	39906	赠与	0.00

				维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1.02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52.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8.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 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 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 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 务发行 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 务发行 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93.77	公用经费合计				337.1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 (C)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9. (c) 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337.13
(一) 支出合计	9.62	(一) 行政单位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6.32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37.1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3.3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 国内接待费	3.30	3. 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0
(2) 国(境)外接待费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二) 相关统计数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2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71.35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2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5.0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6.27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2.59 万元，本年收入 87,360.11 万元，本年支出 83,958.7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943.95 万元。

(一) 2019 年收入 87,360.11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7828.55 万元，增长 9.8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360.1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19 年支出 83,958.75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5389.89 万元，增长 6.8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30.9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93.77 万元，公用支出 337.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81,327.8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3,95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89.89 万元，增长 6.8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7 万元，增加 3%。主要原因是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5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1.93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列支科目调整。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 1 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9 万元，增加 23%，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五) 事业单位医疗 546.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77 万元，增加 2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六)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3 万元，增加 4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七)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09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该项目列支市属的离休干部医疗经费缺口，不再列支部属、省属及区属的离休干部医疗经费缺口。

(八)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72.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1.10 万元，增加 4%，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九) 城乡医疗救助 128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8 万元，增加 26%，主要原因是我市加大民生重点保障支出，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完成“两不愁三保障”医保脱贫攻坚硬任务。

(十)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116.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16.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加大民生重点保障支出，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努力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

(十一) 行政运行 2412.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2.97 万元，增加 42%，主要原因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有效提升综合监管、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十二)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25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列支科目调整。

(十三)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10 万元，增加 799%，主要原因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有效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30.9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9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3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6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 万元增加 381%。主要原因是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及医保工作获中央领导和国家局领导肯定，全国各地来厦考察学习 22 批次，221 人次，人均 1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32 万元。全年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 1 人参加厦门市商务局组团出访。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0 万元，增加 65%。主要是 2019 年各地来厦学习考察、调研公务活动增多。累计接待 22 批次、221 人次。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3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补助、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0611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3444.10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0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共计 3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0611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3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共计 0 个清单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涉及 0 等领域。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8.73%，主要是机关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5.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6.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